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0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99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各级统战部是党中央和各级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党中央就为统战部门确定了"了解情况，掌握政策，调整关系，安排人事"的基本职能。目前，区统战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１）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重大的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中央和各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２）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３）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４）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和华侨华人中的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５）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６）负责联系工商联、联系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选拔、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７）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８）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９）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

（１０）完成中央和各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基本情况：**邵阳市委统战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股、侨务工作股3个科室，区侨联与统战部合署办公，没有下设的二级机构

**3．机构人员情况：**单位共有行政编制人数5人，区侨联编制人数3人，区委统战部（包括侨联）实有人数15人，其中在职9人，离退休6人。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本年年初预算数为145.53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197.44万元,支出197.44万元，预算年中调整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绩效考核、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奖金及离退休人员补贴预算。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19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4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及预算下达保运转的项目支出24.8万元，其中：台办经费1万元，统战经费8.8万元，民主党派经费10万，民宗经费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初预算数为145.53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197.44万元,支出197.44万元。

**（二）基本支出**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19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4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基本支出：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9.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项目支出

2021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为专项经费全部用于专项工作，严格遵循项目管理制度.

3、三公经费的支出情况

按照财政要求，2021年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均在网站上实行公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报账必须附公函、招待审批单及菜单。从三公经费的使用情况来看，2021年度公务招待费0万元、出国（境）费0元、公务车运行费0万元，分别占机关运行经费59.76万元的0.00%、0.00%、0.00%， 2021年“三公”经费较2020年减少0.48万元，下降100%，原因是：2021年我部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4、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部完善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和程序，规范了财务报账流程，对公务接待、公务租车、差旅费、培训费等开支进一步细化管理，确保资金在制度下运行、在监督下运行、在阳光下运行。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部资产采购及管理分岗位负责，资产配置、管理、处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办法程序办理。资产系统与会计账务的固定资产数据一致。我部资产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按程序实行报批采购，采购后登记造册，再派发到相关科室。我部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账实相符。2021年我部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理工作，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调拨和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一是职责履行良好。积极开展统战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统战工作调研，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完善自身组织建设；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做好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积极联络港澳台侨人士，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战业务工作。二是统战成员凝心聚力，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统战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三是部门预算要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和使用。四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统一战线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发展。2.经济效益。民主党派、非公经济、新的社会阶层等统战人士在脱贫攻坚、助学济困、社会服务等方面彰显作用。3.社会效益。统一战线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扩大。4.行政效能：统战部机关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根据对我部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我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99分。

1.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一）将《条例》作为引领发展的方向指引，广泛凝聚共识

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工作，推动《条例》内容落实落地，为凝聚统战力量打下坚实基础。强化条例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条例》列入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的重点学习计划，结合党校主体班培训，把《条例》列入全区科级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纳入区委党校教学内容，结合统战领域宗教法规知识培训，把《条例》纳入下基层宣讲活动计划，开展送学《条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宗教场所等，确保《条例》学习全覆盖。营造良好宣传氛围，运用“线下+线上”、自媒体、微信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形成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条例》和建党100周年系列宣传报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全面宣传《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以区委统战部为主阵地，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内容上墙，打造统战工作文化墙，宣传角。坚持综合运用区政府工作网站、精美北塔新媒体，大力宣传和解读阐述《条例》，协调融媒体中心开设专题专栏，在全社会营造知《条例》、学《条例》、用《条例》的浓厚氛围，确保宣传有实效、有亮点、有特色。强化责任担当，在全区统战工作会上对《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贯彻进行专题部署，通过领导干部讲党课、开展专题辅导等形式提升党员干部对条例内容的掌握和理解。将《条例》的学习贯彻作为年终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和各级党组巡察范围，以有力的监督检查推动《条例》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二）优化党外干部队伍建设，有条不紊完成换届工作

优化队伍架构，配齐党外干部。完善统战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党外人士培养联动机制，进一步发现储备培养人才，对党外代表人士进行共同物色、联合选拔，按照政策要求配备党外干部。目前，区人大、政府、政协按要求配齐了党外领导副职，区法院、区检察院均配备党外班子成员副职，区人大、区政协配备了党外委室主任。同时，成立北塔区统战事务中心，核定事业单位编制2名，目前人员已配备到位，进一步充实了统战队伍。整合资源力量，圆满完成换届。今年是换届之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圆满完成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顺利实现了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组织的新老更替和政治交接，为全区多党合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周密安排好本届人大、政协换届工作。对本届党外人士安排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掌握党外代表人士情况 ，完善了党外代表人士人才库。认真完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并听取工商联、各民主党派、知联会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坚持政治标准，切实把政治上能够与党同心同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德才兼备的优秀党外人士选拔上来。今年换届，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163人，党外代表63人，占比40%；区政协委员共计147人，党外委员88人，占比60%。

（三）聚焦促进“两个健康”发展，推动民营经济提档升级

优化营商环境。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联合区人民法院、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分别建立完善司法保障工作机制、劳动关系预警机制和“法治体检”常态化机制。构建亲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邀请来自建筑业、制造业、商贸业等33家非公企业代表开展“廉洁清风进企业、凝心聚力促发展”座谈会，并签订《非公经济人士廉洁从业承诺书》，倡导企业诚信经营、廉洁治企。引导思源感恩促同行。完善机制，搭建平台，宣传引导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行动。十余家企业以就业帮扶形式共解决200余名贫困户就业难题；举行“同心助学·书香满校园”爱心捐赠活动；发动非公人士参与李子塘村首届黄桃文化旅游节，助力乡村振兴和同心美丽乡村建设。调研走访强本领。联同区发改局组建服务工作组，与辖区企业进行“一对一”联系服务。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常态化走访，掌握非公人士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截至目前共走访企业64家。通过考察学习，形成调研心得4篇，总结报告1篇。组织区内20家民营企业面对面开展座谈，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组织企业家完成4项由中央、省发起的主题调研，为上级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提供了真实依据。

（四）落实民宗领域管控措施，确保社会环境和谐稳定

推进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加强教育引导，开展了各级统战干部、宗教专干、宗教人士政策培训讲堂20余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10余次。同时，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校园、进宗教场所、进乡村活动。茶元头中学成功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持续推进马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村）”、清真西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宗教活动场所”市级示范点创建工作。抓实宗教领域风险管控。一方面，推进宗教领域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宗教领域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络管理和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协调有力的管理工作机制。截止目前，全区1镇4街道38个社区已建档立册，确保全区宗教工作“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处处全覆盖”。另一方面，加强依法管理，指导区宗教界加强教风建设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中力量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联合公安国保、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防境外宗教势力“渗透”等专项行动，进一步维护了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五）主动谋划服务好中心大局，创新亮点工作有声有色

党外人士咨政建言，牵头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召开协商座谈会、征求意见会、情况通报会等3次,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公共法律服务、民生改善、乡村振兴、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形成调研报告6篇。在北塔发展大家谈活动中，提出服务中心大局意见建议20余条，党外人士提出的5条建言献策获评“金点子建议”。区级党外代表、委员“两会”期间共提交了建议意见60余条，为全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了统战智慧和力量。深入推动“统战+”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与基层党建、创建文明城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建好“同心”阵地，不断提高统战工作与中心工作的融合度，全力构建统战工作新格局。打造李子塘、贺井、光裕村同心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李子塘村成功创建省级同心美丽乡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培育创建特色品牌，茶元小学成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创建学校；积极创建马家村示范点，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大力实施“侨心工程”，资新社区“侨胞之家”正式揭牌，涵养侨务资源；建成我区首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君怡礼院”创新基地，我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迈入新发展阶段。深入联络联谊汇聚侨才。今年7月，我区召开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北塔区侨联第一届班子，对海外资源进行了全面摸底，经统计，北塔区现有海外华侨53人，归侨2人，归侨侨眷109人,归国留学生20人,港澳台191人，建立华侨、华人及港澳同胞重点人士信息库18人。并组织对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港澳台胞、归侨侨眷、海外侨胞进行有针对性地走访，推介北塔的创新开放政策和营商投资环境，宣传北塔文化和改革发展的新变化、新成就，鼓励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回北塔创新创业。

1. **存在的问题**
2. 统战工作任务艰巨，统战经费需求有缺口。
3. 没有正式的专职的财务人员，现在财务工作报表任务越来越重，一定程度影响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3、固定资产管理效率还有待提高。如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办公室实施，但未配备专职的资产管理人员，一人多岗的现象长期存在。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根据统战工作性质和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度，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认真提高业务水平，更加严格执行预决算，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加强监管，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建立资产卡片、做到账实相符。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北塔区委统战部**（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